

证券代码：872804

证券简称：健瑞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理财”是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以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理财、信托理财、证券公司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资金运作及管理，在确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交易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应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二）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

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

（三）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业务额度内和投资范围内进行。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不限次数。在有效期限内，理财业务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四）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权限

第四条 公司单次或连续12个月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公司单次或连续12个月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一）和（二）的规定。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批的额度。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或第（二）项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决策小组（以下简称“决策小组”）对拟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决策小组成员至少应包括总经理、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任组长。决策小组有权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及评审流程。所有产品均须最终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理财业务的主管和具体经办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理财业务的各项制度及流程草案。

（二）负责理财业务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理财业务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制定理财业务具体方案。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三）负责提出理财业务申请，并办理报批手续。负责实施经批准的理财业务方

案，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

（四）建立台账管理，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监控和到期资金及收益的及时足额到账，并进行核算、账务处理及合同资料保管、存档。

（五）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理财产品按投资类别、投资金额进行统计，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总经理，同时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对公司理财业务不定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理财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责成公司经营管理层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理财业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法务部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第十二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提出理财业务规划；
- （二）根据公司理财业务金额、类型，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决策小组、总经理、董事长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业务内容及年度总投资额度内实施；
- （三）财务部应根据具体理财业务项目提出购买申请（详见附件《JRB委托理财产品购买审批表》），经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后实施操作，理财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 （四）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五）公司理财业务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每月结束后10日内，公司财务部应向总

经理报告本月理财收益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财务部编制理财报告，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后，财务部对上年度理财情况进行总结，向董事会报告。理财业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执行情况、投资规模、投资品种、投资金额、投资分布、投资进展情况、投资资产质量、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四章 理财的信息披露与保密

第十三条 法务部是公司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的理财业务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理财业务相关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应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财务部报送的理财业务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理财业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及时披露理财业务进展情况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提前终止；
- （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将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业务的进展与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对理财事项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将公司理财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业务管理。子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同样须按本制度规定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公司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业

务活动。公司分公司不得开展理财业务。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